

无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拟订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	
2	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	
3	符合条件退役军人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	
4	全县退役士兵地方补助资金预算、拨付及使用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财政局	
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健局	
6	退役军人高职扩招	县教育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宣传部	
8	退役军人表彰奖励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教育局、	
9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财政局	
10	军队移交我县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公安局	
11	军队移交我县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服务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老干部局、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健局、县编委办、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	

无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拟订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	退役军人事务局	贯彻落实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出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相关政策；指导检查各单位、各乡镇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贯彻落实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相关政策开展调查研究；指导检查各单位、各单位、各乡镇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负责上级领导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关于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批示的转办、交办；为以县委、县政	中共石家庄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立石家庄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石退役军人组发〔2019〕8号）	
		县组织部	贯彻落实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相关政策开展调查研究；指导检查各单位、各乡镇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把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纳入各单位、各乡镇党政领导班子考核体系。		
		县委编办	贯彻落实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相关政策开展调查研究；指导检查各单位、各乡镇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做好全县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指导各乡镇做好安置各项工作；负责拟制接收安置计划；负责上级领导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关于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批示的转办、交办。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军区关于印发《河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发〔2002〕8号）；河北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县政府办	为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召开的市级会议提供协调和服务保障。			
	县委组织部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退役军人及其随调家属、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县转业干部安置。			
	县委编办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接收安置计划，负责依照有关规定核准使用编制。			

2	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教育局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的消防员随迁子女，参照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提供转学、入学保障。	中共石家庄市委、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军分区关于印发《河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发〔2002〕8号）；《中共石家庄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立石家庄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石退役军人组发〔2019〕8号）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落户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工资经费保障；按政策足额安排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协助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资金监管。	
		县人社局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事业单位退役军人及其随调家属、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县住建局	负责做好符合住房保障条件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	
3	符合条件退役军人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做好随调家属安置工作；指导各单位、各乡镇做好随调家属安置各项工作；负责拟制随调家属接收安置计划。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军分区关于印发《河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发〔2002〕8号）；《中共石家庄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立石家庄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石退役军人组发〔2019〕8号）
		县委组织部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退役军人和随调家属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县委编办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退役军人落户和随调随迁家属落户工作。	
县人社局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退役军人和随调家属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4	全县退役士兵地方补助资金预算、拨付及使用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全县退役士兵相关补助资金的预算、拨付以及使用工作。主要包括：自主就业或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及保险补助资金；1-4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资金。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石家庄市警备区保障区国防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石密传〔2021〕30号）；《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县财政局	按政策足额安排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协助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资金监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会同医保、财政、卫健局等部门制定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会同医保部门审核退出现役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职工医保范围，并按照残疾等级级别予以政策倾斜。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 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一至六级残疾军人

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负责参与制定我县医疗保障办法；及时安排下达资金，指导各地及时做好医疗保障补助和配套资金的发放。	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5〕199号）；3.《河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总体规划》（冀政〔1999〕12号） 4.《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5.《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6〕71号）；	
		县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参与制定我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参与制定我市医疗保障办法；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设置退役军人优先标识。		
6	退役军人高职扩招	县教育局	负责审核考生身份等工作；负责高职扩招的报名、体检及体检信息录入等相关工作。	河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职成〔2021〕21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等工作。	河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职成〔2021〕21号	
7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把加强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增强法治观念，提升道德素养，传承和弘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激发建功新时代的奋斗精神，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的政治功能，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爱帮扶，不断丰富体系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在各项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县委宣传部	配合做好发挥先进典型的正向激励、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做好先进模范的评选表彰和事迹宣传，引导退役军人自觉以“挂像英模”、“时代楷模”、“最美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为榜样，见贤思齐，奋勇争先。	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依托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深入挖掘选树一批永葆本色、甘于奉献、英勇顽强、遵规守纪、勇于担当、拼搏进取的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定期组织优秀退役军人和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开展“最美退役军人”选树活动，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参评各类社会荣誉。	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8	退役军人表彰奖励工作	县委宣传部	配合做好开展优秀退役军人典型风采宣传活动, 积极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和社会氛围。用好“农村大喇叭”、展览、社区板报等载体, 讲好身边典型故事。鼓励创作以优秀退役军人事迹为题材的文艺作品, 开展系列主题文化活动和文体活动。	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人社局	负责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 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	《河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	
9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专班)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企业上报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制表, 并审批拨付。	《石家庄市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县财政局	调配并拨付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	《石家庄市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10	军队移交我县安置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移交我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	
		县公安局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随迁家属的落户。		
11	军队移交我县安置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服务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研究制定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政策, 编制经费预算和指导服务管理工作。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关于解决1981年前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干部待遇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县委组织部	组织部门负责指导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政治待遇的落实。		
		县委老干部局			
		县财政局	负责经费的审核和保障。		
		县医保局	负责医疗保障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医疗服务。		
		县编委办	负责核定下达服务管理机构人员编制。		
县人社局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办理安置到县直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配偶、子女的工作调动手续及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县教育局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子女的入学、转学工作。	
	县发改委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住房及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用地、规划审批、税费减免、住房产权办理等工作。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县行政审批局		
	县税务局		

无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人大代表建设、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拟定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负责管理退役军人事业资金，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人大代表建设、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	
			2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3	拟定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负责管理退役军人事业资金，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	
			4	负责机关档案管理工作。	
			5	负责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6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	

2	安置与就业服务股	<p>拟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受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士官、符合条件消防员等人员的档案接收、审查、移交；会同组织、机构编制部门，拟定中、省直驻无单位和县直单位接受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现役军人随调家属的安置工作；负责军队移交本县安置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退役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受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检查指导军队离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负责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专项经费标准测算并组织实施，参与县级国防动员、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管理等工作；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p>	1	拟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受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无极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士官、符合条件消防员等人员的档案接收、审查、移交	行政确认第4条
			4	会同组织、机构编制部门，拟定中、省直驻无单位和县直单位接受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现役军人随调家属的安置工作；负责军队移交本县安置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退役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受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检查指导军队离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负责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专项经费标准测算并组织实施，参与县级国防动员、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管理等工作；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行政给付第15/16条

3	拥军优抚股	<p>1、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工作；承担全县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的配发、更换工作。</p> <p>2、负责全县烈士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负责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全县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制度并指导实施，承担拟列入国家、省、市、县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审核报批工作。</p> <p>3、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p>	1	<p>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工作；承担全县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的配发、更换工作</p>	<p>对应权责清单行政给付1至14条，行政给付17条；对应权责清单第1至3。</p>
			2	<p>负责全县烈士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负责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全县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制度并指导实施，承担拟列入国家、省、市、县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审核报批工作</p>	
			3	<p>负责无极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p>	

<p>论宣传、总结表扬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p>	<p>4</p>	<p>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扬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p>	<p>对应权责清单行政奖励第1条。</p>
---	----------	--	-----------------------